

大学英语

互动阅读

主编 张慧芳 祁凡

切实可行的学习指导
丰富有趣的文化知识
新颖生动的阅读材料
贯通 CET、考研英语核心词
融汇各类题材的写作技巧

南开大学出版社

大学英语互动阅读

主 编 张慧芳 祁 凡

编 者 张慧芳 祁 凡

张海洋 宋燕平

南开大学出版社
天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学英语互动阅读 / 张慧芳, 祁凡主编. —天津: 南开大学出版社, 2004. 12

ISBN 7-310-02197-5

I. 大... II. 张... III. 英语—阅读教学—高等学校—自学参考资料 IV. H31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05078 号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 肖占鹏

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 邮政编码: 300071

营销部电话: (022)23508339 23500755

营销部传真: (022)23508542 邮购部电话: (022)23502200

*

南开大学印刷厂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200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9.5 印张 240 千字

定价: 18.00 元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营销部联系调换, 电话: (022)23507125

“互动”寄语

在日常生活和工作中,阅读是一种重要的语言交际活动。同样,在众多的英语交际能力中,阅读无疑是最重要的外语交际形式。具体而言,英语阅读是借着词汇、语法、文化背景知识等基本语言能力的输出(output)来完成多种信息、多种知识的输入(input)。不管“信息高速路”(Information Highway)是多么发达,人们的阅读能力永远都是人们提高自身内在素质和外在交际的必不可少的手段。即便是在各种信息媒介都十分发达的美国,培养和提高全民族尤其是孩子的阅读能力依旧是教育中的重大内容,美国前总统 Bill Clinton 极力推行的“America Reads”计划就是典型的例证。

国外教育重视阅读,国内教育更是如此,即便是最近国内大力推进的大学英语教学改革、CET 考试改革仍然把阅读放在重心位置。无疑,这些改革突出了听说在教学中的地位,CET 考试中听力是必须通过部分,但是这并不等于阅读理解力就不再重要。最新推出的《大学英语课程教学要求》(试行)中关于教学模式的改革明确指出解决读、写、译的方法是“大量阅读和背诵”,同时也强调了大学英语教学大纲的改革应是“阅读理解为主、听说为主,全面提高实际应用能力”。《要求》中的诸此等等都说明了阅读仍然是英语学习的重点。因此,在日常的英语学习中,阅读理解能力的培养和提高是最重要的学习任务。

英语阅读的作用和意义远远不止于它在工作中的交际和考试中的分值,它还是一种多功效、全方位的立体式英语学习模式。也就是说,阅读不仅仅是从语言知识的输入到信息输入和获取的单向过程,它还可以逆转过来从而帮助我们获取语言知识、提高语言技能。《大学英语互动阅读》讲述的就是这个“阅读逆转”英语学习法。这里,所谓的“互动阅读”就是以阅读为核心活动、在完成阅读过程的同时来达到词汇输入、语句输入、文化输入、阅读技能感悟、写作技巧感悟的互相补充、互为影响的、流水线形的互动学习链。以下有关本书结构的简明介绍会使你对“互动阅读”的含义了然于胸,并激发你对这种学习模式的兴趣。

本书由上篇和下篇两部分构成。上篇由5篇文章组成,这5篇文章围绕“阅读互动”的主题从词汇、文化、写作和阅读技能等方面为读者提供了一个个鲜明的英语学习思路和学习方法。这5篇文章既具有语言学习的科学理论根据,同时又汇聚了英语学习者经常碰到的技能问题并给予有理有据的解答。文章的作者都是知名大学毕业的英语专业硕士并在不同的大学教授大学英语,她们既有各自独特的英语学习方法又有丰富的教学经验。相信她们的文章能独辟蹊径地为你提供行之有效的学习方式。当然,本书的精华部分是下篇“阅读实练”。本着时下盛行的“主题教学”模式,本篇编选了7个主题35篇各种体裁的文章。每个主题有5篇阅读材料,材料的内容新颖、丰富而有趣,涉及了二十一世纪之初的各个社会层面。每个主题的具体组成部分有:文化点击(介绍该主题所涉及的文化因素和背景知识);阅读文章;阅读理解测试(以大学英语六级、TOEFL 阅读理解模式设计了客观准确的测试题目);阅读笔记(此部分除了提供测试答案外,还对各个主题中的5篇文章进行评解和注释,即核心词解析和形象例句、重要句型欣赏和难句分析、写作启示和点评等)。

本书所选用的阅读材料的难度相当于《大学英语课程教学要求》中的“较高要求”档。

《要求》中指出：“考虑到我国幅员辽阔，各地区以及各高校情况差异较大，大学阶段的英语教学要求分为三个层次，即一般要求、较高要求和更高要求。”南开大学这样的高校遵照的就是“较高要求”。“较高要求”的英语阅读理解能力要求是“能基本阅读英语国家报刊杂志的一般性题材的文章，……，在快速阅读篇幅较长的材料时，……，能就阅读材料进行略读或寻读。”而本书的取材皆是英语国家报刊杂志上最新的原始性的材料，这些材料从不同的主题、各异的风格、不等的篇幅给广大学习者提供了良好阅读机会。同时，本书对报刊文章中出现频率很高的核心词汇，也就是《要求》中规定的“积极词汇”做了全方位的汇总和解释。在每篇文章的“阅读笔记”部分，编者纵横列举了每个“积极词汇”的惯用搭配、同义词辨析、词形相近易混淆的词及其比喻义、引伸义，并给出了大量的、生动形象的例句，力图帮助学习者建立一个立体记忆单词的模式和链条。

被大力推举的大学英语改革还强调了“自学+辅导”的教学模式，而其中“自学”就需要学习者有一套成熟的、切实可行的自学方法与良好的学习习惯。一般来说，语言的习得是一种技巧的习得，而不是繁多的信息输入。但这种技巧决不是那种“保证你一个月会说一口流利的英语”、“两个星期让你记住4000词”的所谓“英语速成法”。它指的是一种良好的学习习惯的培养，因为语言习得是一个累积的、螺旋式上升的过程，只有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才能使语言知识日积月累而厚积薄发。是的，语言的学习就是“厚积薄发”，记住：One's receptive knowledge will always surpass one's expressive faculty。而《大学英语互动阅读》就是给大家提供一个“厚积薄发”的学习模式，这种模式将使你终生受益。

编者

2004-3-16

目 录

上篇：阅读互动——英语学习经验谈

一、“多读”单词记忆法	(1)
二、文化背景对阅读理解的影响	(4)
三、英语词汇的演变对语篇阅读理解的影响	(6)
四、英语阅读策略	(10)
五、并非皆是“天外飞来之笔”——在阅读中提高写作水平	(13)
六、阅读技巧杂谈	(18)

下篇：阅读实练——阅读习惯的培养

社会经纬：

西方心理学与弗洛伊德	(23)
Passage One	(24)
Passage Two	(27)
Passage Three	(31)
Passage Four	(33)
Passage Five	(36)
句子赏析与写作启示	(38)

科普读物：

欧洲中世纪面面观	(41)
Passage One	(42)
Passage Two	(46)
Passage Three	(51)
Passage Four	(54)
Passage Five	(57)
句子赏析与写作启示	(60)

天灾人祸：

印度与澳大利亚	(64)
Passage One	(65)
Passage Two	(69)
Passage Three	(74)
Passage Four	(77)
Passage Five	(80)
句子赏析与写作启示	(83)

人物小传:

富兰克林其人其事.....	(86)
Passage One.....	(87)
Passage Two.....	(90)
Passage Three.....	(94)
Passage Four.....	(97)
Passage Five.....	(102)
句子赏析与写作启示.....	(105)

节日庆典:

西方节日 ABC.....	(112)
Passage One.....	(113)
Passage Two.....	(115)
Passage Three.....	(118)
Passage Four.....	(119)
Passage Five.....	(121)
句子赏析与写作启示.....	(124)

日常生活:

美国家长也要“减负”	(126)
Passage One.....	(127)
Passage Two.....	(128)
Passage Three.....	(129)
Passage Four.....	(131)
Passage Five.....	(132)

风土人情:

“绅士”英国不再“绅士”	(134)
Passage One.....	(134)
Passage Two.....	(136)
Passage Three.....	(137)
Passage Four.....	(139)
Passage Five.....	(141)

上篇：阅读互动——英语学习经验谈

一、“多读”单词记忆法

从语言学习的规律来看，学习英语能力的提高是建立在大量的语言输入、尤其是大量的阅读基础之上的。大量的阅读输入也是扩大词汇量的一条坦途，“多读”单词记忆法就来源于此。

所谓的“多读”，就是每天必须读至少两篇千字以上的文章，阅读方法最好是研读。研读着眼于获取知识和信息，不追究文章的语法和写作特点。阅读时既要读懂全文，也要读懂每词、每句。所选读的文章内容应该广泛，如科普、传记、评论和新闻报道等，文章的题材应该是说明文、议论文多于记叙文。

“多读”还体现在阅读的遍数上。第一遍可按照正常的阅读速度阅读，忽略生词和语法，只把握全文的主要信息。第二遍放慢速度，以求读懂每词、每句，并标出生词和不懂的词组。读完第二遍后的工作就是在词典中查找已标出的生词和词组（建议不要用电子字典或简明小词典，这些词典中的词义和用法太简略），并把查出的生词的音标、词义和主要用法以笔记的形式记下来。查词典的工作可以在完成当天的阅读量后再做，这样我们的阅读状态就不会受到干扰。

当然，并不是把在阅读中碰到的所有生词都要记下，核心词才是我们记忆的重点。核心词一般词义较多，本身带有较多词组，多与其他词类搭配，或有特殊用法，这些在词典中都有表示。在做笔记时，要注意核心词的搭配及特殊用法，最好配有例句。比如在一篇介绍广告正负效应的文章中，有这样一句话：“The appeal of advertising to buying motives can have both negative and positive effects.” “appeal”是生词，经查词典发现它不论是做名词还是动词，都与介词“to”搭配，在做笔记时一定要标明“appeal”的这种用法。对文章的第一、二遍阅读以默读的方式完成。而第三甚至第四遍的阅读应以诵读的方式来做。默读与诵读之间的时间间隔最好长一些，如第二天早晨诵读昨天阅读的文章。诵读时要达到“自我陶醉”的境界，即忽略文章的语法、语义，也不要刻意纠正自己的发音，只做到一点：朗读。这样做的好处有：潜移默化地增强我们的语感；形成对新词的音、形、义等多层次记忆；锻炼我们的听说能力。每天只要花上二十分钟的时间诵读就可以得到这么多的好处，我们何乐而不为呢？

在进行新的阅读之前，一定要复习上次阅读时所做的新词笔记，这是“多读”法中关键的一步，因为我们记下的都是核心词，在文章中出现的频率很高，我们要做到第一次碰见是生词，第二次是新词，而第三次就是我们的老朋友了。

在完成新的阅读后，依旧做生词笔记，然后复习笔记，然后再进行新的阅读，就这样重复循环一段时间。比如一周后，我们来总结这段时间的生词笔记，摒除那些已经熟悉的词而把还

比较陌生的词带入下一阶段的阅读中。这样，“多读”单词记忆法就完成了—个周期，它所经历的步骤有：正常阅读，研读，生词笔记，诵读，笔记复习，新的阅读，周期小结，新的阅读周期等。

其实，“多读”单词记忆法也是一种重复（repetition）法，但它不是机械单调的重复，而是多形式、多角度的重复，目前国内外的语言教程大多采用这种重复法，如《21世纪大学英语》、《美国趣味成语——交际口语教程》等。记忆科学研究证明，脱离语言环境单个记忆单词枯燥无味，容易引起大脑皮层抑制而造成记忆松弛、紊乱，而“多读”法是在一定的语言背景下，多层次、多方位的重复记忆，是边读边记，边记边用，记忆持久实用，能达到一石二鸟的效果。此外，通过“多读”法而做的单词笔记可算做是自己付出辛劳、付出情感而“编写”的一本“小词典”，从这本“词典”中记单词的感觉和心情与花钱买词典记单词不同，记忆效果自然也就不同了。

这种“多读”单词记忆法虽说是一种学习经验的积累，但也有其科学理论根据，它的好处在于与阅读理解的相互促进。根据语言学中的语义学（semantics）理论，我们通过“多读”法积累的每一组单词大多是属于同一语义场（semantic field）的词汇。多个词及词汇在一个共同概念的支配下互为关联或者在相似的语言环境中互为结合而形成一个语义场，比如在railway这个共同概念的支配下，carriage（车厢），sleepers（卧铺），rails（铁轨），ballast（枕木），platform（站台），compartment（软卧）等词形成一个语义场；再如courts of law（法院）这一主题就决定了这样一个语义场的形成：appeal（起诉），charge（指控），sue（诉讼），jury（陪审团），witness（证人），lawyer（律师），sentence（宣判），defendant（被告），suspect（嫌疑犯），guilty（有罪），innocent（无罪）等等。在“多读”单词记忆法中，我们读的任何一篇文章都包含一个独立的概念或者一个完整的语境，那么这篇文章里的词大都属于一个语义场；在这样的情况下我们记忆单词时就有了联想的依据，便于我们成串成组地而不是逐一单调地记忆词汇。反过来，我们成串成组地在同一语义场下记忆单词也能有利于提高我们的阅读理解能力甚至是听说能力。比如你在阅读一篇关于fishing的说明文后掌握了以下词汇：artificial bait（人造鱼饵），casting rod（钓鱼杆），fishing line（鱼线），float（鱼漂），hook（鱼钩），spinning reel（钓丝螺旋轮）等，那么你在阅读下面这篇文章时还觉得有难度吗？

We went into the little clock house. Rods rested on wall pegs. I picked out two spinning rods and reels that looked sturdy, piled some artificial baits and a sharp but rusty knife in a battered aluminum box, and we headed up the beach. The beach was sandy but the shallow water just off shore was full of dark rocks. I found us a place on a point where we stood six feet above the water. I rigged the rods and showed her how to handle spinning tackle. After three casts she had the knack of it and began to concentrate on her float at a respectable distance. After a while, I saw her yank something small and silvery out of the water. I folded my futile tent and walked up to her. The water right next to the rocks was black and roiled with a dense school of menhaden minnows. The school was twenty feet long and ten feet wide. She was dangling a small bare bright hook in the school and rolling the line back and forth between thumb and finger to spin the hook. The minnows, three and four inches long, would bite at the bare hook and she would yank them out and drop them in a small tide pool behind her. She had over a dozen in the pool, scurrying around busily.

根据我们已掌握的fishing语义场里的词汇可以判断文章讲述的是两个人在海边钓鱼。大致的篇章含义我们已经得知，那么有个别生词已不再影响我们的阅读了，比如：menhaden minnow

肯定是一种海鱼，而school在这特定的语境肯定不是什么“学校”的意思而是指“鱼群”；而像“rig”，“dangle”，“yank”这一类的动词可以判断出是操纵鱼钩或鱼杆的具体动作了，通过查词典可以弄清它们的具体含义，从而进一步扩大我们的词汇量。

综上所述，“多读”单词记忆法是在一定的语境支配的语义场中进行组串记忆词汇的方法，它的特点是为大脑记忆提供丰富的联想空间，使大脑多方位、多层次地重复所获取的信息，从而使学习者的词汇输出量（output）大大接近词汇的输入量（input），避免了单靠背诵词汇手册或词典所遭遇的尴尬。

（张慧芳）

二、文化背景对阅读理解的影响

要学好一门外语，不仅仅要学好语言本身，还应该以语言为桥梁，去了解那个语言国家的文化传统和风俗习惯。同时，一个国家的语言和文化是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二者经常可以互相影响，互相渗透。我们阅读英文材料时，如果不懂得英语国家的历史文化背景，不了解其国民的思维方式，即使面对最简单的单词，有时也会发生一些误解。比如，在英语中有一个习语，“as strong as horse”，意思是“强壮如牛”。但如果读者不了解英国的农业传统，就会对此产生疑惑——怎么是像马一样强壮呢？原来，历史上英国农业耕作中，是用马来犁田松土的，而不像中国用耕牛。千百年来，英国人对马一直怀有深厚的感情，马在英国人的生活里占有很重要的位置。这一点，和中国人对牛的感情和依赖是相似的。随着英语的发展，逐渐就出现了“as strong as horse”这样与马有关的成语。所以，意思相近的短语在不同文化背景的国家有不同的表现形式。

英语里还有一个成语，“John Bull”，字面意思是“约翰牛”，而实际上是指典型的英国人，是一个绰号，相当于“英国佬”。这出自十八世纪英国著名作家约翰·阿布斯诺特(John Arbuthnot)的政治讽刺小说《约翰牛的生平》(The History of John Bull)。作者笔下的约翰牛，为人粗暴冷酷，盛气凌人，欺辱弱者。作者通过“约翰牛”这个赳赳武夫的形象，暗喻十七世纪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的英国的专横跋扈，当时英国对内实行“圈地运动”，对外实行对殖民地的掠夺政策，“约翰牛”的形象正体现了这一点。但随着时代的推移，“约翰牛”逐渐变成了一位饱经世故的实干家形象，他的行为成了英国人的标准行为。这样一来“John Bull”这个成语就由贬义变成了褒义，成为英国人或英国的代名词。

公元十三、四世纪的时候，英国牛津大学的学生，曾因文化观念的截然不同，与周围居民多次发生冲突，而每次冲突都是从小酒馆里的口角开始的，快速发展到拳脚，然后双方都一呼百应，酿成大规模斗殴。因为当时的学生都是教会的修士，穿着具有宗教气息的学袍，因此殴斗的时候只见市民的杂色服装与学生的黑色学袍扭打在一起，形成英语里一个对立组合的专门词汇：town and gown（市袍），两个只差一个字母的冤家对头。如果我们对英国的历史文化缺乏了解，就很难理解这个短语的由来及其内涵。

英语里有一个单词，“Victorian”它的涵义很丰富。字面上看，就是“维多利亚时代的”的意思，其实远远不止这个。“Victorian period”时间上指维多利亚女王在位期间（1836-1901），几乎涵盖了整个十九世纪，是英国历史上一个非常重要非常有影响力的时代。在此期间，英国的经济得到了飞速发展，艺术文化领域也涌现出许多名家名作。比如，作家狄更斯、萨克雷、勃朗特姐妹等等都是属于这个时代的。同样，维多利亚时代在绘画和建筑方面有着其成功的风格和繁荣。但是，这一时期的社会依然被基督教的道德说教和清教徒的性主张死死地控制着。人们必须生活简朴，讲究道德，追求一种严格遵守当时的社会道德规范的、秩序井然的家庭生活。这种思想影响了将近一个世纪的英国社会，但随着维多利亚女王在二十世纪初结束她的统治，“维多利亚时代”的价值观念、信仰、个人和社会的行为准则逐渐受到新一代知识分子的挑战。不过，时至今日，其影响并没有完全消除，而在英国人的生活中还是留下了些许痕迹。

美国这个国家,虽然只有短短三四百年历史,但由于它包容吸纳了来自世界各地的移民,融合了不同种族和国家的文化,提倡自由理念与多元文化,因而美国人有着自己鲜明的特点和个性。比如,美国人喜欢移动和变化。一个普通的美国家庭一生中有可能搬无数次家,并不是出于被迫,而是因为他们喜欢去尝试变化和挑战,而不愿意一辈子死守在同一个地方。而且美国人出行比较热衷于自己开车,所以在美国无论是州际公路还是乡间公路都修得非常好,平整宽阔,沿路的加油站、汽车旅馆、快餐店非常多,十分利于人们的出行。难怪美国人都特别欣赏那种自由驰骋于天地间,天马行空的感觉。而且,美国人经常换工作,尝试着挖掘自己不同方面的潜能,然后选择最喜欢也最适合自己的那种工作,对工作很少有高低贵贱之分的想法。这些文化现象都可能成为英语文章的隐含文化背景而影响着我们的阅读,比如这样一节文章: Americans have a sense of space, not of place. Go to an American home outside the city, and almost the first thing you do is drift toward the picture window. How curious that the first compliment you pay your host inside his house is to say how lovely it is outside his house! He is pleased that you should admire his vistas(远景). The distant horizon is not merely a line separating earth from sky; it is a symbol of the future. The American is not rooted in his place, however lovely: his eyes are drawn by the expanding space to a point on the horizon, which is his future. 如果我们不了解美国人对自由、注重天马行空感觉的人性文化因素,深层理解这样一段拗口的文章是有一定难度的。再比如,有一篇文章介绍思考艺术(thinking art)对美国发展的影响,作者在文章的结尾写到: If Americans ever became convinced of the importance of thought... But if we are to survive as a free people, we will have to take some such course of action as soon as possible (to think), because regardless of what some advertisers had led us to believe, this country does not run on oil. It runs on ideas. 这短短的一节文章隐含了两处美国社会文化知识,即“survive as a free people”和“this country does not run on oil”。自从美国人的祖先作为欧洲殖民者踏上北美洲土地那一刻起,美国人一直把自己奉为生活在自由的国土上的自由的民族,自由对美国人至关重要,无论什么话题都要扯上自由。再者,美国的汽车业等工业都极其发达,但发达是由石油支撑着的,人们普遍相信石油对美国的发展比什么都重要,2003年的伊拉克战争(Iraq War)之所以赢得众多美国国民的支持,一个很重要的因素就是石油。作者把思想与石油相提并论就是为了突出thinking的重要性。如果不了解以上的两点背景知识就很难把握住作者对thinking art的重要性的强调。

正如我们中国有着很多传统节日,英美等西方国家也有他们的节日,比如圣诞节、万圣节、感恩节、复活节等等。这些节日经常被作为文章的主题或大背景,如果不了解这些节日的来龙去脉,阅读相关文章就会不太顺利。而不少节日都与宗教有关,如果对这些国家的宗教、历史、文化传统了解不够的话,恐怕在阅读理解中也会有或多或少的困难。一个国家的文化背景包括很多因素,我们要学好英语,平时应该从文化的视角多了解英美国家,从而开阔眼界,提高阅读理解的质量。

(大连海事学院外语系 祁凡)

三、英语词汇的演变对语篇阅读理解的影响

语言顺应人类社会的需要而产生,又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而发展。英语的发展变化,就充分证明了这一规律。而了解英语的发展变化对我们阅读不同时期的文章语篇有着重要的意义。

英语的发展变化,体现在很多方面,本文拟集中论述英语语言内部的变化和使用范围的变化以及美国英语影响的扩大,并就英语的发展方向问题,进行初步探讨。

一、英语语言内部的变化

和古英语相比,当代英语在语音、语法、词汇、文体等方面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词汇方面的变化尤为广泛、显著。本文主要讨论词汇的演变。

首先,英语的词汇量有了极大的增长。1604年出版的第一本英语词典(编者 Robert Cawdrey)词汇容量仅为 3,000 左右;由赛缪尔·约翰逊(Samuel Johnson)编纂,于 1755 年出版的英语词典收入 43,000 个词;1828 年出版的韦伯斯特(Noah Webster)美国英语大词典词汇容量为 70,000。1961 年出版的 Webster's Third New International 的词汇总量已达到 450,000,而 1989 年出版的《牛津英语词典》(修订版)(Revised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的词量高达 615,000。据估计,尚未编入一般词典的科技词汇不下 50 万。早在二十世纪 60 年代,著名语言学家马里奥·佩(Mario Pei)就指出,最完整的现代英语综合词典的词容量已在 100 万以上,其中通用的有 20 万。在全世界约 2,700 种语言中,英语的词汇量首屈一指,而且还在不断扩大。据 1989 年 4 月,《纽约时报》的一篇报导估计,英语词汇正以每年 15,000 至 20,000 的高速度增长,而且这种趋势有增无减。增加的新词语,收入词典的数量就很可观。如 1993 年 5 月问世的第十版 Merriam-Webster's Collegiate Dictionary 中,新词语词条就比 10 年前的第九版多 10,000 余条。

英语词汇的增长方式很多,如:1.词根+前缀或后缀;2.采用外来词(这个外来词又通过合成不断扩大);3.创造新词;4.类同造词(如模仿“hamburger”造出“cheeseburger”);5.功能转变(如名词用作动词);6.词义变化;7.逆造法(如从“peddler”造出“peddle”);8.结合两词音义造词(“smoke”和“fog”合成“smog”);9.词首字母联词(如“AIDS”-aquired immune deficiency syndrome);10.组成短语词(如“trade-off”,“zero-in”等)。

在英语发展的历史中,有几个新词大量出现的时期,例如十六世纪英国伊丽莎白女皇时期和二十世纪。十六世纪是新词语迭出的年代,莎士比亚就是一位造词能手。据统计,莎士比亚在他的作品中使用的词汇量为 17,000 左右,其中有大量词语为他所首创(包括“critical”,“monumental”,“majestic”等等)。在文艺复兴时期,通过广泛借用外来词和古典词汇,重新采用安格鲁撒克逊语和乔叟时代的词语,在旧词基础上合成新词,赋旧词以新义,创造新词等方式增加的词汇至少有 10,000 之多。

二十世纪是世界范围内科技飞速发展的时期,也是英语词汇进一步大发展的时期。在这个时期产生的新词语中,与科技有关的词汇占有很大比例,如“nuke”(nuclear or thermonuclear weapon),state-of-the-art(The latest and most advanced stage of a technology, art or science)等等。此外,涌现了大量反映社会生活各方面变化的新词语,如“hippie”,“yippie”,“yuppie”(代表 60、

70、80 年代社会思潮)。其中许多尚未编入词典,但已在报章杂志上出现,如“victimology”(据报导,在美国,许多人动辄以别人侵犯自己权益而起诉,致使民事诉讼成灾);有的词语来自畅销的文艺作品,如“Catch-22”;有的来自与著名事件有关的机构和名称,如“Watergate”,“exxon”,代指某种现象和概念;有的反映日益普遍的社会现象,如“squeegee kids”(指大城市在交通路口径自爬上汽车匆匆擦拭挡风板玻璃借以索取小费的少年),“karoshi widow”(指因丈夫劳累过度而死亡的日本遗孀);“non-ism”(指九十年代兴起的一种思潮,体现为广泛严格的自我克制,有人认为这是对八十年代无节制行为的一种直接反应)等等。由于这类词语不断出现,有的杂志(如“The Atlantic”)还辟专栏对其起源、含义等进行探讨研究。

在数量变化的同时,英语的词义也有很大的变化,主要表现为:

1. 词义范围的扩大,如:

“journal”——原指日常事件的记录,如日记;后来泛指报纸、杂志、刊物等。

“manuscript”——原指手写的书面材料,现泛指作者送交出版社印刷的原稿,包括手写、打字甚至电脑打印的材料。

“myriad”——原来是“一万”的意思,后来扩大成“无数”。

2. 词义范围缩小,如:

“liguor”——原来泛指液体,现在主要指蒸馏的酒。

“success”——原泛指任何结果,现在指“良好的结果”。

“meat”——原泛指食物(在“meat and drink”这一词语中仍保留了“meat”的原义),现指“肉类”。

3. 词义升级,如:

“queen”——原指“女人”,现指“皇后,女王”、“名媛”等。

“pioneer”——原指在部队前面修建或毁坏桥梁、道路、壕沟等的步兵,现指“先锋”、“先驱”。

“marshal”——原指马夫,后指中世纪王室的御马长官,现指元帅等高级长官。

4. 词义降级,如:

“villiam”——古义为“村夫”,“农夫”,现指“坏人,恶棍”或戏剧、小说中的反派角色。

“crafty”——古义为“灵巧的”,“能干的”,“巧妙的”,今义为“狡猾的”,“诡诈的”。

“knave”——古义为“男孩”,现为“恶棍,无赖”。

5. 词义转变,如:

“nice”——古义为“愚蠢,愚笨”(1290),后意为“好色,放纵”等。到中世纪英语时期,又含有“懦弱”,“羞怯”,“有差别的”等等不同的意思,后来又有“难以取悦”等意。今义则为“美好的”,“优良的”,“细微的”等等。

“sad”——古义为“满足”,“厌倦”等,后指“确定的”,“确实的”;今指“悲哀的”,“悲惨的”等等。

“prevent”古义为“领导”,“领先”,今义为“阻止”,“妨碍”等。

6. 词义弱(强)化,如:“awfully”,“enormously”,“frightfully”,“tremendously”,“gorgeous”,“superb”,“dreadful”,“horrible”“outrageous”等原义强烈的词,现在已成为日常用语,用于一般事物,词义已经明显弱化。

与之相反的是有些词语用的是“低调陈述法”,如用“not bad”来表示赞许,实际上是词

义的强化。

二. 使用范围的变化

十六世纪末,在莎士比亚的全盛时期,以英语为母语的人数仅仅是500~700万英国人。从十七世纪初期起,随着英帝国势力的扩展,英语的影响范围也随着扩大。到十八世纪进入鼎盛时期;1900年左右,全世界使用英语的人数达1亿2千300万,如今这个数字已达数亿(估计数字从7亿5千万至10亿不等),其中以英语作母语者一般估计为3亿左右。全世界有几十个国家以英语作为官方语言(仅印度就自称至少有1,000万人通英语;全国英语报刊杂志达150种);全球四分之三的邮件、电传、电报等和二分之一以上的科技杂志用英语;欧洲几乎有一半的商业交易通过英语进行。英语是国际空中、海上交通航运的正式语言,还是国际性文艺体育活动的工作语言。全世界储存于计算机的信息中,有百分之八十以英语作媒介。

英语在全世界的迅速传播,可以分为两个层次:一是国际通用的标准英语;一是带有明显的地域性色彩的英语变体。有的作者将这些变体称为“加勒比海英语”(Caribbean English),以牙买加英语为主要代表;“西班牙语英语”(Spanglish);“新加坡英语”(Singlish);“法国英语”(Franglish);“日本英语”(Japlish);“塞拉利昂英语”(Sierra Leone English)等等。这些英语变体反映出某个特定民族的文化、历史、地理、习俗等方面的特点;如印度作家今用“Himalayan blunder”来喻指“严重的错误”;非洲英语中有类似“Where there is dew there is water.”,“Wisdom is like a goat skin-everyone carries his own.”等谚语。英语对世界一些地区的影响,有一个突出的例子——日本。据估计,在日本通用的英语词多达20,000左右。在日语中出现了许多英语音译词语,如:“man-shou”(mension),“aisu-kurimu”(ice-cream),“pikunikku”(picnic),sumogu(smog),“barasu”(balance) semento (cement),“misairu”(missile),“sutereo”(stereo)等等。这种现象在其他国家和地区也可以看到,如:“herkot”(haircut,乌克兰),“telewizja”(television,波兰),“moving pikceris”(moving pictures,立陶宛),“schiacchenze”(shake hands,意大利)等等。英语传播之广,对其他语言影响之大,由此可见一斑。

三. 美国英语影响的扩大

十七世纪初,第一批英国移民登上美洲大陆的时候,面临的是陌生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为了适应变化了的环境,他们的语言也必须发生变化。通过创造新词,对旧词赋以新义,借用印第安语言及非英国移民语言中的词语等方式,逐渐形成了一种和英国本土的语言既同又异的语言——美国英语。尽管美国英语和英国英语植根于同一母体,但在发音、拼写、语法、词汇、习语等方面都有其独特之处,反映了美国社会和文化的特点。经过长期的发展,终于成为英语中的一种独立方式。

根据马里奥·佩的说法,美国英语和英国英语的分歧在1750年左右首次受到注意;到十八世纪末以前,美国英语独立的语言实体的地位得到了承认。但在很长的时间里,仍被一些人斥为威胁英语纯洁性的芜杂语言。十九世纪分歧日益明显,但现在又呈现出重新合流的趋势。其中,美国英语的影响不断增强。

二十世纪美国在经济和科技领域内的成就对于英语在世界范围内的大普及无疑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英语词汇随着美国的技术和金融大量流入日本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在世界其他地区,凡美国影响所及之处,都产生了这样的结果。

The Story of English 一书的作者指出,“1945年以后,英语世界里起主导作用的已不是英国英语,而是美国英语。”有人将美国英语的渗入称作“coca-colonialism”(可口可乐—殖民主义),并对这种情况表示忧虑。

[illegible]

(天津财经大学经贸外语系 刘卓滢)

四、英语阅读策略

我们在做任何事之前，一般都要考虑怎么去做这件事。这里便涉及一个策略问题。美国一位语言学家将第二语言学习中的学习策略界定为：学习者对学习过程的有意识选择。我是这样理解这一概念的：第一，策略规定了某一学习过程，因而它是一种宏观的，更高层次上的思考，是解决某一问题的一种思维方式。第二，策略是学习者根据一定的情形所做的自主性选择，因而带有一定的个性化，很可能是一种非传统的选择。第三，任何宏观策略都能将一些看似矛盾的具体方法在一定条件下和谐、统一起来。

凡事都有一个策略问题。考试有考试策略：即便考前准备若干篇应试作文，也不失为一种有效策略。因为在有限的时间内，写好一篇完美的作文几乎是不可能的。在用英语进行交流的过程中，也有策略问题。一个教授在与一名来自澳洲的学者第一次见面时，没有用传统的 how do you do 之类的套语与其打招呼，而是使用了当地的一句土话，这立刻引起了对方的兴趣，原来这位教授曾留学澳洲。通过使用土语，双方建立起一种良好的亲和力，也为进一步的交流打下了很好的基础。翻译也有翻译的策略，传统的翻译绕不开直译与意译，但是这两种方法完全可以统一起来。那就是，根据不同的翻译目的采用不同的翻译方法。

阅读自然也有阅读的策略。下面我就这个问题谈谈自己的想法。

我们在阅读一篇文章之前首先要问自己的一个问题便是：我阅读这篇文章的目的是什么？根据阅读目的，我们才会决定是采取略读（skimming）呢，还是细读（study reading）？如果是前者，是采取跳读（surveying）呢，还是查读（scanning）？因而才会进一步知道特别注意哪些信息，忽略哪些内容。在应试教育下，我们急功近利地要求提高学生的阅读速度，训练学生如何做到一目十行等等，国内外许多语言学家也曾作过统计，比如说，阅读速度慢速为每分钟 80 个字，中速为每分钟 120 个字，快速为每分钟 150 至 180 个字。我个人认为，阅读速度不等于阅读效率。阅读效率是速度与理解的统一。我们之所以能够在很短的时间内读完一篇文章，在很大程度上并不是我们学会了什么“扫描”技巧，而是我们在读的过程中，主动地舍弃了一些我们认为与我们的阅读目的及关注焦点不是特别相关的信息，而集中注意那些相关信息，即有取有舍地阅读。有所取舍，有详有略方能出速度、出效率。所以，阅读的过程并不是对着一本书或者一篇文章，逐字逐句逐段地解码，直到将所谓“作者的原意”全部剖析出来的过程。人们身上普遍存在那种“完型”心理，即求圆融、求完整的心理使我们过分执着地追求作者的本意。事实上这是不现实的，因为，第一，一般来说，读者理解的意思与一定语境下作者的本义之间始终存在着一定的距离。一部《红楼梦》解了多少年，个中意味谁能说得清楚。之所以人们还在不懈地研究它，只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罢了。对一篇经典文章，一部名著，不同时代的人，不同文化背景下的人都在自己的文化语境中，根据自己的精神需求去解读。文学名著是超时代的，所以说，有一千个读者便有一千个哈姆雷特。首先，阅读本身在一定程度上是个性化的。这种个性化既是阅读的乐趣所在，又是阅读理解有时难于界定的原因所在；其次，每一个语篇都存在着非自足性，换句话说，读者有时候在同一语篇内部找不到某些问题的